

# 独立董事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传媒集团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传媒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，系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联方传媒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，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反担保对象传媒集团资产质量良好、经营情况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。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%/年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金永生、丁玉影、范其勇、赵 敏

2023 年 9 月 22 日